

证券代码：301326

证券简称：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的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目的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7,100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交易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

2、审批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

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上述交易。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7,100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交易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比相对较高，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目的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7,100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工具和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或上述品种的组合。

2、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3、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有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

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定期对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